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605破7号之一

申请人：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9月3日，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务人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严重资不抵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财产可供分配，无重整或和解可能，请求本院宣告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4年2月20日裁定受理魏端明提出对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3月25日指定广东汇联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3年9月6日，登记机关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经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确

认债权人申报 4 户 7 笔计税收债权、普通债权及劣后债权共 11849460.88 元，本院亦裁定予以确认。经管理人调查，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已停业，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对外投资等财产登记信息，名下 3 个银行账户余额均为 0 元。管理人公开拍卖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 1 枚注册商标，经四轮拍卖均流拍，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放弃处置。因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移交财务资料不齐，审计机构无法得出有效审计结果。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同意管理人起诉缴纳股东未实缴出资、不同意管理人就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指定第三人收取货款事项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不同意管理人就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将债权转让事项提起破产撤销权诉讼。自 2024 年 5 月 8 日本院召开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至今，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清算过程中，已产生清算费用 475 元（管理人报酬另行计算）。

本院认为：经过破产清算，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无重整、和解可能，依法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佛山市南海泛豪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案无财产可供分配，不收取破产申请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潘国盛
审 判 员 郭敏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梁婉眉